

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浙1081民催50号申请人文安县正伊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 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2050617、金额为100000 元、出票人为台州庚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,向本 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120日内,利害关系人 应向本院申报权利,届时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 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

